

##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部分房地产及设备为抵押物，向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9800 万元整（最终额度以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三年（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1200 万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玉英女士现担任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向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仁群

营业执照号码：91330122843600047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 278 号

注册资本：468470762.00 元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9800 万元整（最终额度以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三年（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如顺利获得授信，授权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玉英女士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与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等。

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

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关联董事俞龙生、郑玉英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 2、监事会意见

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